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時間及地點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至各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3) 重要內部稽核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會議進行中，相關部門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

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表決投票、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會議記錄併同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